

## 柔性司法保護業務 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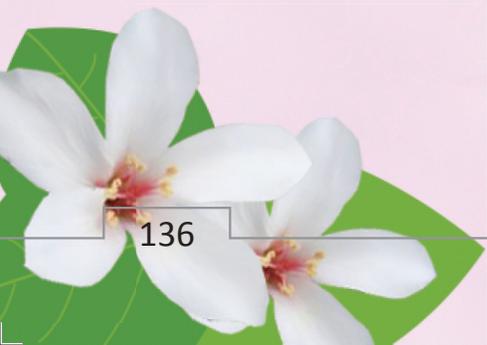
• 主任委員／林文琇

### 更生 74 愛在洄瀾 迎向曙光

#### 一、沿革

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原屬於新竹分會的輔導區域，但有鑑於苗栗地區地域遼闊，如有更生人需要申請各項輔導服務措施者，仍需長途跋涉往返於新竹、苗栗之間，甚為辛苦。該署第一任檢察長陳岳陽先生，有鑑於更生保護工作重要性及迫切性，乃積極為應受保護人解決其更生保護之各項需要，遂立即指示籌設本分會，克服重重困難並提報成立分會各項計畫之後，於民國 86 年 7 月 18 日成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分會各項保護輔導業務正式上軌。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已成立 74 週年，全省有 20 個分支機構，執行法務部及總會指示之更生保護業務。108 年 11 月 4 日慶祝更生保護節主題為「更生 74 愛在洄瀾 迎向曙光」，其意涵即為更生保護會走過 74 年歷史，歷經時代變遷，緬懷先賢胼手胝足，一步一腳印，戮力經營，造就今日豐碩成果之外，更期許所有參與更生保護工作者及志工朋友們，團結一心，再接再厲，共同編織理想，業務加速落實創新，以飛躍速度邁向充滿希望的未來。

更生保護會除了積極推動各項保護工作及創新服務方案之外，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更保上級長官及同仁們回到更生保護會 70 年前成立的地點～台北市中山堂舉行授旗儀式與祈福宣誓，凝聚全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向心力，持續傳遞愛與關懷，以仁愛的輔導精神幫助更生朋友改過向善，幫助更多更生朋友走向正途，以達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之目的。



## 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歷任檢察長兼任更保苗栗分會主任委員、榮譽主任委員簡表

任別	姓名	任期	兼任更保苗栗分會職務	備註
第 1 任	陳岳陽	86 年 1 月 9 日～ 88 年 4 月 27 日	更保苗栗分會主任委員	
第 2 任	謝榮盛	88 年 4 月 27 日～ 89 年 6 月 27 日	更保苗栗分會主任委員	
第 3 任	蔡清祥	89 年 6 月 27 日～ 90 年 4 月 27 日	更保苗栗分會主任委員	
第 4 任	林永義	90 年 4 月 27 日～ 91 年 4 月 9 日	更保苗栗分會主任委員	
第 5 任	江惠民	91 年 4 月 9 日～ 94 年 3 月 16 日	更保苗栗分會主任委員 92/01/01 兼任榮譽主委	92/01/01 遴選鄭榮坤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第 6 任	施慶堂	94 年 3 月 16 日～ 96 年 4 月 12 日	更保苗栗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鄭榮坤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第 7 任	劉家芳	96 年 4 月 12 日～ 97 年 8 月 1 日	更保苗栗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鄭榮坤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第 8 任	賴哲雄	97 年 8 月 1 日～ 99 年 7 月 28 日	更保苗栗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鄭榮坤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第 9 任	楊秀美	99 年 7 月 28 日～ 102 年 3 月 11 日	更保苗栗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鄭榮坤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第 10 任	張宏謀	102 年 3 月 11 日～ 104 年 5 月 7 日	更保苗栗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鄭榮坤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第 11 任	郭珍妮	104 年 5 月 7 日～ 105 年 7 月 18 日	更保苗栗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104/01/01 遴選林文琇先生擔任主委
第 12 任	柯麗鈴	105 年 7 月 18 日～ 108 年 1 月 31 日	更保苗栗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林文琇先生擔任主委
第 13 任 (現任)	鄭鑫宏	108 年 1 月 31 日～ 迄今	更保苗栗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林文琇先生擔任主委

### 三、組織架構

苗栗分會工作人員有兼任榮譽主任委員（分會成立後由歷任苗栗地檢署檢察長兼任）、主任委員（92年起遴選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兼任）、兼任督導1名（由歷任苗栗地檢署書記官長兼任），兼任專員3名（苗栗地檢署工作人員兼任文書、總務、出納），專任工作人員2名（民國86年8月26日及95年12月06日起聘迄今）。另聘任更生保護委員26位，更生輔導員59位，共同戮力推展本分會更生保護業務。

### 四、服務主軸—直接、間接、暫時保護

更生保護會是出獄人的守護燈塔，針對所屬輔導區更生人提供適切必要的服務。更生保護服務內涵有三大主軸：直接、間接、暫時保護工作。

- （一）直接保護業務以提供安置處所協助收容安置輔導、安置更生人參加生產事業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為主，近年來更在安置處所直接開辦各項職業訓練課程，協助安置學員有一技之長，因應未來就（創）業所需。
- （二）間接保護業務以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並追蹤訪視更生人及慰問更生家庭為主，民國100年起更結合社福機構開辦輔導區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進入案家促進家庭關係諮商及改善案家關係並協助社福資源聯結，協助案家恢復基本生活功能並穩定成長。近年來更開辦苗栗輔導區之年節社區關懷活動，藉此關懷活動聯結案家人之間親子互動，增進良好家庭關係，並傳達更生保護溫暖關懷之意。
- （三）暫時保護以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資助醫藥費用、護送更生朋友回家或其他處所、並輔導更生人圓夢創業貸款，協助其創業自立並在事業有成時可以照顧或僱用其他有工作需求之更生人。
- （四）近年來更生保護業務不斷推陳出新，輔導保護對象並擴及家屬，即推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目的在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及就業等問題為目標。為了增進更生人創業商品之行銷推廣，全國各分會每年皆辦理「幸運草更生市集活動」，以市集方式呈現多元的更生商品來向民眾推廣更生人產品，以提昇更生商品知名度讓民眾認識及採購，增進商品收益。更生保護會成立0800-7885-95請幫幫我，救我，更生人免付費服務專線。於年節期間辦理服務不打烊線上關懷服務等創新服務

措施。

## 五、更生保護會扮演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推手

臺灣更生保護會在苗栗輔導區之分會除了聘有二位專任人員外，更於18鄉鎮輔導區招聘志願服務性質之更生輔導員予以更生保護工作專業訓練，並接受本分會通知輔導個案進行家庭訪視及就業和生活等各項輔導及協助。由更生輔導員到案家訪視服務，同時本分會亦可掌握案主現況，給予適切的輔導處遇計畫，除了預防出獄更生人再犯之外，更希望透過更生保護會專業且熱忱的協助後能讓案主重新再出發，案家能儘快恢復基本功能。服務更生人這是一種「社會責任」，更生保護會對更生人抱持「永不放棄」理念，透過正向的宣導修正社會對出獄更生人一味的偏見，透過輔導讓更生朋友在受到幫助重新站穩之時，也可以發揮自身的力量來幫助或正向影響其他更生朋友走向正軌，此亦為本分會工作人員、委員與更生輔導員戮力以赴之目標。

## 六、期許與展望

服務更生人難以看到立竿見影之成效，在社會上聽不到掌聲，是一項很不討喜的工作，但這項工作卻是充滿仁愛的精神及大愛的力量，除了專任人員之外，讓許多來自社會士紳賢達和各個階層具服務熱忱的人員，在不懼怕更生人又願意主動愛心熱心的提供協助輔導，來投入更生委員及更生輔導員的行列，為更生保護工作注入滿滿的活力，在專業輔導政策的指導下，加上民間力量的支持，又有著更生輔導員的愛心及耐心，期能用愛讓更生人[甦]醒，喚醒善念種子，改變他們的人生重新再出發。

## 七、苗栗分會更生保護特色方案

### （一）苗栗分會入監毒品案輔導團體及返家服務暨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

#### 計畫和方案內容

#### 1. 受刑人返家服務

辦理受刑人返家準備服務，營造有利受刑人返家環境為目標。

(1)入監團體輔導工作：辦理為期4個月8場次小型團體輔導課程。

(2)個案輔導工作：工作項目分為入監輔導及出監後個案家庭之家庭支持服務協助。

(3)辦理家庭日引導案家與受刑人建立初步之正向聯繫排除返家之障礙。

(4)協助案家聯結所需社會資源。

## 2. 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

更生人家內因家庭成員關係混亂或衝突、藥癮或酒癮、貧困、隔代教養或失業、負擔家計者出走等因素，使家庭幼年或依賴人口未獲合適照顧之危機家庭為服務對象。本項實施的目的在於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就業及就學等問題為目標。



### (二) 苗栗分會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人就學暨更生家庭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 計畫和方案內容

1. 有鑑於受刑人在監服刑且原是家庭中的重要經濟提供者，一經在監執行而中斷，其家庭生活或多或少一定會造成衝擊，尤其個案家中有正值就學中的子女，勢必影響更大。若原本就屬經濟弱勢的家庭，受刑人或更生人的子女更有可能造成就學中斷、中輟，因提前進入社會大染缸而學壞，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積極申請款項辦理本項業務。
2. 辦理目的：為輔導更生人並擴及家屬之協助輔導，結合公益團體鼓勵轄區貧困更生人就學暨協助更生家庭子女努力向學，勵志敦品，提供

實質獎助學金之就學補助。

### 3. 預期效益

- (1)可以協助到原本就屬經濟弱勢的更生家庭的子女不會因經濟不佳而造成就學中斷，直接補助更生案家子女就學，減輕其負擔。
- (2)更生家庭若因更生人不想或無法走向正途，且又屬於隔代教養家庭者，更生子女更需要本項獎助學金的協助，鼓勵案子女能順利及努力向學。



### (三) 更保苗栗分會主辦苗栗安置處所「廚藝飛揚圓夢想」職能訓練班實施計畫

#### 計畫和方案內容

1. 強化戒毒學員就業自信開辦符合現今社會市場需求、實用、低門檻之謀生技藝訓練，例如客家小吃課程訓練，以提昇戒毒學員滿期離開安置處所後之就（創）業能力。
2. 雖然苗栗安置處所以學習宗教教誨課程為主，但並非每一位學員未來生涯規劃皆以傳道之路為唯一選擇，期透過更生保護會辦理之職業訓練，增進戒毒學員就業意願和自信心，協助學員改變不當舊習並且增進謀生能力。
3. 透過企業及雇主之共同參與，立即提供相關職業訓練之就業機會，以達滿期出村即可就業之目的。
4. 由苗栗分會由總領隊林益生老師帶領 6 位專業師資辦理職訓教學實作，並提供資源改善教學專用教室事宜。

5. 客家傳統小吃班本期預計訓練加上複習課程時期為 4~5 個月，每週訓練時數 2 小時及複習課 2 小時，教學訓練期間共計 14 週 28 次計 56 小時及學員自習課 24 小時；本項職訓班結訓後結合苗栗更保節慶祝表揚大會辦理訓練成果展示以呈現學員學習成效。



#### (四) 苗栗安置處所姊妹之家「生活陶 陶藝趣」創作工作坊計畫

##### 計畫和方案內容

為使苗栗女性安置處所姊妹之家出監具毒品犯史之女性更生人能徹底脫離毒癮對其身心靈所造成之影響與傷害，辦理陶冶身心之陶藝技職訓練，重建性靈，健全身心，改造人格，使其身心得以正常發展並復歸家庭與社會。

##### 預期效益

1. 提供安置處所姊妹之家 10 餘名學員在戒毒期間穩定成長之餘，開辦課程讓學員可以學習在地文化發展出在地特色的陶藝創作，除可陶冶心性外並養成勤奮勞動的習慣，除在村時可以增強創作思維的能力，並可以結合總領隊廖增春老師的專業和春田窯結合陶藝及餐飲的經營模式指導，滿期出村後可自行成立工作坊或開業結合生活陶小吃或藝品相關行業。
2. 透過專業陶藝教導後培養學員有正當休閒和創作興趣，降低對毒品成癮的依賴，轉移至生活工作或興趣，滿期出村返家後可以運用所學成立低門檻低成本的創作工作坊自力更生，若學員正值規劃創業者，可由本分會評估運用圓夢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學員開設相關行業，以達本項訓練預期之目標。



## （五）苗栗「亮麗人生」多元職能訓練實施計畫

### 計畫和方案內容

1. 本分會為增進更生朋友於甫出監後能培訓一技之長，充分做好復歸社會的職能準備，以提昇更生朋友就業的能力，擬結合苗栗地檢署規劃救國團終身學習相關職能訓練專案，真正幫助到更生人提昇自我、自力更生而訂定本實施計畫。
2. 訓練預期效益：
  - (1) 結合苗栗救國團、苗栗就業中心及其他可以協助辦理更生人職能訓練機構提供 5 名更生學員學習更多就業技能。
  - (2) 本專案所規劃為期 3 個月為一期的各項訓練課程，目的在短期間即可教導學員所學職能的基礎及技藝的精進，針對有意於未來從事職能相關行業者，由更生保護會輔導報考丙級技術士證照，學員將來就（創）業做好規劃及準備，未來更可以結合本分會之小額創業貸款之輔導創業方式，提供無息貸款協助學員開設職能訓練相關事業，以達本項訓練最終預期之目標。

## （六）更保苗栗分會結合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更生人就業團體輔導暨就業駐點現場媒合計畫

### 計畫和方案內容

1. 計畫執行於 107 年 1~12 月於苗栗地檢署法治教育中心每月辦理 1 場次受保護人與職場接軌團輔活動
2. 就業服務個管人員「就業駐點」專案：每月第二週週三，上午 9:30

至 11:20。全年計辦理 12 場次駐點服務。

3. 苗栗安置處所就業促進宣導：本分會預訂 4~8 月份結合苗栗就業服中心構至苗栗戒毒輔導 1 村針對安置戒毒學員辦理大型及小型計 7 場次就業輔導及求職資訊管道宣導活動。



### (七) 「日月潭國際花火音樂嘉年華暨中區幸運草更生市集」

#### 計畫和方案內容

地點：南投縣日月潭伊達邵馬頭

107 年 10 月 27 日 更保中區苗栗等五分會於 107.10.27 結合辦理日月潭國際花火音樂嘉年華暨中區幸運草更生市集，下午 3 點由蔡部長、王董事長、役政署副署長致詞揭開序幕，役政署替代役公益大使團以「役鳴驚人」系列精湛的表演獲得熱烈的掌聲，開幕活動結束長官攤位巡禮。17 點花火音樂嘉年華「心臺灣新曦望」公益慈善音樂會在南投縣偏鄉親愛愛樂拉開序幕。



## 柔性司法保護業務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 主任委員／陳有昆

#### 一、協會簡介

##### (一) 沿革

法務部為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著手籌備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 88 年元月間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88 年 2 月 6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惠允協助研商籌設辦事處成立計畫，並於 88 年 4 月 1 日統一正式成立各地辦事處，惠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主任一職，並從速遴選推動業務之兼、專任人員，辦理轄區 犯罪被害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者本人之保護工作。

然為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配合法務部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其中有第二條「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成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經法務部核准後設分會。」第十二條第一項「保護機構設有分會者，得設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保護機構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遴聘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分會得置榮譽主任委員一人，無給職，協助處理分會業務，由保護機構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遴聘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等規定，經報奉法務部於 92 年 12 月 1 日各辦事處對外名稱自該日起改為「分會」。



圖 104 書記官長姚銘鴻檢察官主持揭牌儀式。



圖 105 承辦法務部 102 年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大會志工合影。

## (二) 組織架構

1. 分會目前設置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置委員 18 人，由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任期 3 年，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法務部聘任陳有昆先生擔任；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鄭鑫宏先生兼任；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苗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賴廷鈞擔任；兼任秘書 2 名，由苗栗地方檢察署文書科長及出納擔任，協辦總務及會計工作；聘有專任人員 2 名、輔助人員 2 名辦理會務協助推展本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歷任主任（榮譽主任委員）			
任次序	職稱	姓名	任期期間
1	主任	謝榮盛	088.04.27~089.06.26
2	主任	蔡清祥	089.06.27~090.04.26
3	主任	林永義	090.04.27~091.04.08
4	榮譽主任委員	江惠民	091.04.09~094.03.15
5	榮譽主任委員	施慶堂	094.03.16~096.04.11
6	榮譽主任委員	劉家芳	096.04.12~097.07.31
7	榮譽主任委員	賴哲雄	097.08.01~099.07.27
8	榮譽主任委員	楊秀美	099.07.28~102.03.10

任次序	職稱	姓名	任期期間
9	榮譽主任委員	張宏謀	102.03.11~104.05.06
10	榮譽主任委員	郭珍妮	104.05.07~105.07.17
11	榮譽主任委員	柯麗鈴	105.07.18~108.01.30
12	榮譽主任委員	鄭鑫宏	108.01.31~迄今

歷任主任委員		
屆次序	主任委員姓名	任期期間
第一屆	陳美月	092.12.12~095.12.11
第二屆	賴梅春	095.12.12~098.12.11
第三屆	賴梅春	098.12.12~101.12.11
第四屆	郭勝鈺	101.12.12~104.12.11
第五屆	郭勝鈺	104.12.12~106.07.19
第五屆	陳有昆	106.07.20~107.12.11
第六屆	陳有昆	107.12.12~迄今

2. 保護志工：為擴大民眾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參與，以彌補分會專兼任人員的不足，持續依據志願服務法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積極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本分會遴聘第 7 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共計 21 人，保護志工協助本會於轄區內之犯罪被害事件進行訪視慰問、宣導活動等工作。

## 二、服務對象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 三、服務項目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 (一) 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 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三) 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四) 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五) 安全保護之協助。
- (六) 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 (七) 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八) 其他之協助。

#### 四、回顧與期許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頒布實施至今，已屆滿二十週年。此項由政府結合民間資源關懷被害人及家屬的工作，已從最初整合、摸索階段，逐漸茁壯、嫻熟，如今更成為關懷弱勢的主要力量之一，實屬難能可貴！



圖 106 協助更生人販賣自製滷味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八十七年十月一日頒布實施，司法界不諱言表示：「過去的法律制定普遍偏重被告與受刑人的權益問題，反而忽略被害人受創的心靈復健和補償事宜。」新法與配套作為的實施，堪稱檢察系統的保護工作再向前躍進一大步，也藉此逐漸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

苗栗縣社會資源遠不如都會地區，在新法實施之初，不論在法令宣導或實務推動所需的人力、物力，往往處於捉襟見肘的窘境，苗栗分會要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家屬申請補償金，以及法令諮詢、慰訪服務時，相對就更加艱辛。

然而，苗栗分會在歷任主任委員、幹事、秘書及大批熱心志工共同努力之下，除了隨時到宅慰訪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接受業務諮詢之外，也耐心傾聽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滿腹苦水與心聲，以了解他們的實際需求，並提供各項必要的協助。

也由於苗栗地檢署歷任檢察長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都相當重視並且大

力支持，加上檢察官與法官也紛紛主動加入宣導與協助行列，使苗栗分會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團隊陣容更堅強，也累積更豐富的實務經驗，大幅提升服務品質，從初期的詐騙集團到現在的信任關係，已建立起不錯的口碑，曾於 97 年及 98 年連續榮獲法務部業務評鑑第三類組第一名之榮耀，107 年得到特優的佳績。



圖 107 圓夢志工評估馨生人學習狀況。

苗栗地區幅員遼闊，包含了山線及海線，苗栗分會為了提升經濟弱勢被害人子女競爭力，從 98 年開始成立圓夢專案，到目前為止協助了近 3,000 餘人次之在學馨生人；苗栗地區物產豐饒，馨生人栽種的楊梅、洋菇等農產品，透過苗栗分會的推廣，已成為有口碑的季節限定產品，「阿婆魯味」101 年起開始在地檢署銷售，現在已經固定隔週販售，阿婆不只在經濟上得到穩定的收入，更重要的是心理上得到的肯定，成為支撐她繼續為生活走下去的最大動力；有鑑於重傷被害人日益增加，自 105 年起，苗栗分會首創辦理重傷被害家庭二天一夜的團體活動，提供重傷被害人家屬們交流的平臺，透過經驗分享與討論，共同克服外在所遭遇的環境，讓家屬們能互相支持、打氣；以上種種服務，為的是要讓馨生人啟發自助而後人助的認知。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已二十年，讓無數曾孤立無援的被害人或家屬得到實質幫助，鼓勵無數家庭從瓦解邊緣重新站起來，值得社會給予熱烈掌聲。當前是個多元化的社會，各種犯罪手法也層出不窮，犯保團隊的工作相對更複雜化，期待在保護被害人的作為也跟著日益精進，落實立法意旨。於轄區內之犯罪被害事件進行訪視慰問、宣導活動等工作。



圖 108 辦理重傷被害人團體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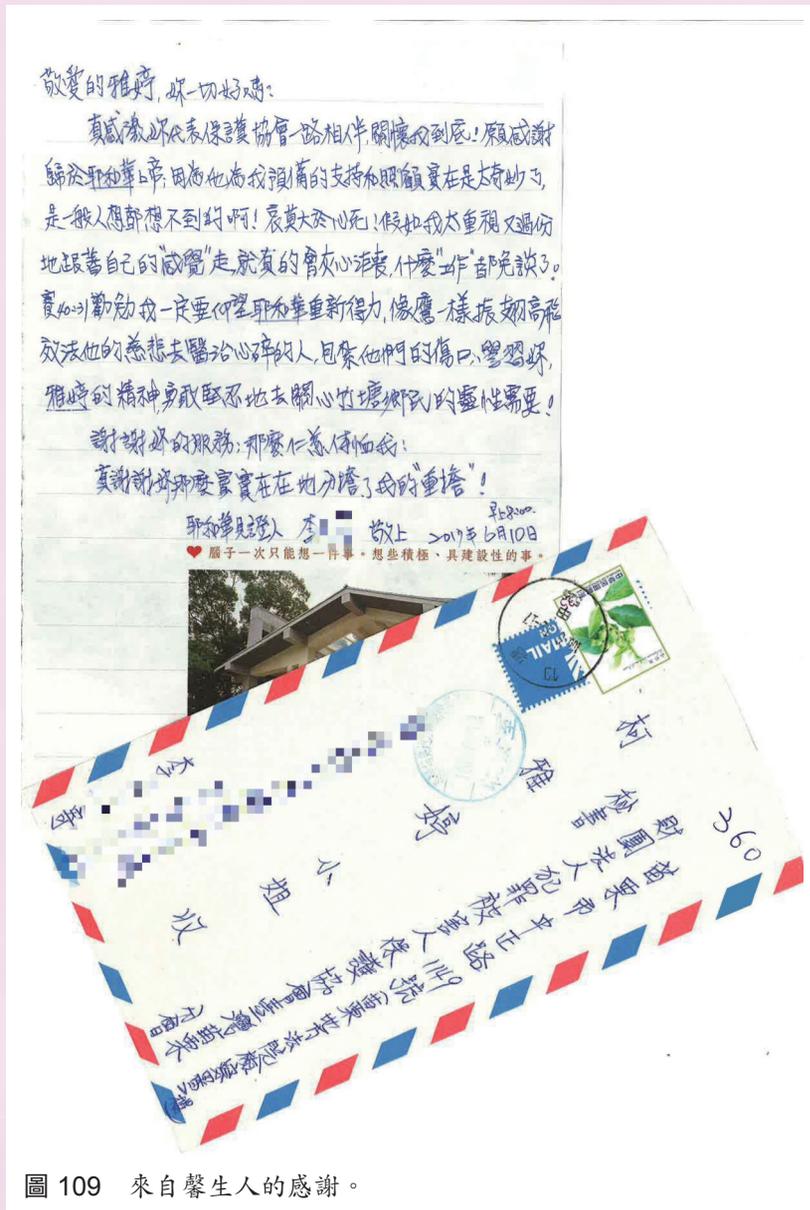


圖 109 來自馨生人的感謝。